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适用转型成“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45,632,936.5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9,809,209.08 份的 50.81%，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45,632,936.51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含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复牌。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 0.30%，将托管费费率调整为 0.10%，将赎回费率方案调整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 0.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 天 0.10%

N≥30 天 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以份额实际持有时间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正式实施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